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1)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及
(2)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指「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宣佈，黃華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及不再擔任上述職務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沛祺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並於稅務、內部控制事宜及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經驗。

朱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518)、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657)、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8391)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8510)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朱先生履新。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4樓A室，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黃佩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俊杰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及羅頌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